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00,000,000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1 日；
2.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5 月 12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转股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42	申东日
2	00*****721	申今花
3	01*****222	申炳云

4	08*****76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4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2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071,987	47.54%			95,071,987		95,071,987	190,143,974	47.54%
1、其他内资持股	95,071,987	47.54%			95,071,987		95,071,987	190,143,974	47.54%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95,071,987	47.54%			95,071,987		95,071,987	190,143,974	47.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928,013	52.46%			104,928,013		104,928,013	209,856,026	52.46%
1、人民币普通股	104,928,013	52.46%			104,928,013		104,928,013	209,856,026	52.46%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40,000万股摊薄计算的2015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19元。

## 九、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4层证券部。

2. 咨询联系人：王建优 王艳秋

3. 咨询电话：(010) 53518800-8179

4. 传真号码：(010) 59297211

#### 十、备查文件

1. 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朗姿股份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